

109 學年度

教專

# 臺中市校長及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計畫申辦說明



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'  
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

109 學年度

# 臺中市教專社群 運作與發展機制



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'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 
Taichung

#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

## 教專

### 柒、實施要點

#### 師資培育機構

- (1)宜培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所需師資
- (2)調整其課程與教學
- (3)積極與研究機構、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，共同研發教材教法。

####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

- (1)需持續專業發展
- (2)支持學生學習
- (3)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

#### 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

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
- (1)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。
- (2)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。



- (1)彈性多元課程
- (2)課程評鑑
- (3)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
- (4)課程與教材教法實驗及創新

- (1)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
- (2)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

- (1)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
- (2)採多元形式評量  
(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)
- (3)避免偏重紙筆測驗

#### 依學習評量結果

診斷學生學習；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；提供學習輔導。

#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教專

## 柒、實施要點 - 五、教師專業發展

-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，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。
- **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**，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；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，不斷與時俱進；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



#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教專

## 柒、實施要點 - 五、教師專業發展

- 教師可透過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，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、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回饋、研發課程與教材、參加工作坊、安排專題講座、實地參訪、線上學習、行動研究、課堂教學研究、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

#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教專

## 柒、實施要點 - 五、教師專業發展

-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**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**

# 臺中市109學年度 教專

## 社群運作與發展機制

- 109學年度本市持續辦理**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**，期望透過校長社群運作，增能並深化校長實質推動教學領導的深度，協助校長教學領導多元面向，營造良好的教學環境。
- 109學年度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**，持續校內及跨校教師社群之申請，依據**對話、教學、課程**層次，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成**四級**，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更**聚焦於108課綱**，並與本市課程**教學發展重點結合**，期能更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。



109 學年度

# 校長教學領導社群 申辦說明



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'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 
Taichung



# 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教專

- 實施對象：臺中市高中職、國中小校長及候用校長為原則。
- 實施方式：
  - 1.由校長社群召集人自行召集，組成人數 4人以上(含)至15人為原則。
  - 2.自行規劃社群實行方式，一學年至少 6次。
  - 3.社群主題：以課程教學領導、行政領導、新課綱、發展學校亮點及特色為規劃方向。
- 辦理期間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6日（一）截止。



## 校長社群-補助經費說明

- 每社群補助金額新臺幣15,000元整。
-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之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教具教材費與雜支。



109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  
臺中市\_\_\_\_\_（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）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:元

| 項目      | 數量       | 單位   | 單價    | 總價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聘講座鐘點費 |          | 節    | 2,000 |    | 1.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外聘講座鐘點費：專家學者 2,000 元/節，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,500 元/節；內聘講座鐘點費：隸屬主辦機關、學校人員 1,000 元/節。<br>2.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，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|
|         |          | 節    | 1,5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內聘講座鐘點費 |          | 節    | 1,0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代健保補充費 |          | 式    |       |    | 講座鐘點費之 1.91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講座交通費   |          | 趟    |       |    | 覈實支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費     |          | 份    |       |    | 含影印、紙張、資料印製、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，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具教材費   | 1        | 式    |       |    | 1.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。<br>2.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。<br>3.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，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膳費      |          | 人次   | 80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支      | 1        | 式    |       |    | 不超過業務費 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| 15,000 元 |      |       |    | 1. 鐘點費項目(內外聘講師、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) 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可相互勾支。<br>2.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不得勾支，覈實支付。<br>3. 其餘各項經費可相互勾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計      | 新臺幣      | 壹萬伍仟 | 元整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承辦人

承辦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請填申請學校全銜+社群名稱

- 1.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，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- 2.內、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勾支。

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；膳費單價為80元/人次

若有編列**教具教材費**，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，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。教具教材費補助單項單價不得超過10,000元。

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%

除講座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外，其餘各項經費可相互勾支



# 校長社群-審查重點



| 序號 | 審查項目      |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社群人數      | 組成人數以4人以上(含)至15人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社群成員      | 本市各高中職、國中小校長及候用校長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社群主題      | 以教學領導、行政領導、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、新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社群實行方式    | 社群成員自行規劃社群實行方式， <u>一學年至少6次</u> （每學期3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經費概算表     | <u>經費概算表中之項目、數量、單位或單價填列是否完整（每格均要填寫不能空白）</u> ；每社群補助金額新臺幣 <u>15,000</u> 元整。 |
| 6  | 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 | 1. 社群申請書每欄位皆填列及勾選完整<br>2. 學年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 校長社群-申請資料送件 教專

- **申請資料送件**：填妥社群申請表【表一】與經費概算表【表二】核章後，請同時分別以紙本及電子檔寄送件至本市教專中心（109年4月6日(一) 截止 郵戳為憑）

（ 1 ）地址：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 
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煩請  
協和國小代轉）。

（ 2 ）電子檔請E-mail寄至本市教專中心電子  
信箱taichung0318@gmail.com

（ 3 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





109 學年度

#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



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'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 
Taichung

#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

- 109學年度本市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持續分為四級，「**學習共備社群**」、「**互學共好社群**」、「**專業實踐社群**」及「**課程研創社群**」（★皆需與 課程教學 相結合）。
- **實施對象**：臺中市高中職、國中小（含所屬公立幼兒園）教師（含兼職行政人員 /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- **共同申請規定**：
  - (1)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**4人以上(含)至18人**為原則(可跨校)，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。
  - (2) 社群若跨校成立，請推派1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  - (3) **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。
  - (4)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，**不得重複申請**。
- **申請期程**：自即日起至**109年4月6日（一）截止**。



課程研創

專業實踐

互學共好

學習共備

# 109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## 學習共備

每社群補助  
6,000元

共同學習成長，  
以凝聚同儕情感

一學年至少  
6次社群活動

至少進行  
1場公開授課

1場社群  
成果發表會

## 互學共好

每社群補助  
12,000元

同儕專業對及  
省思，進行備  
觀議課

一學年至少  
8次社群活動

至少完成1次針  
對學習診斷與學  
力促進的教學活  
動設計或教案

至少進行  
1場公開授課

1場社群  
成果發表會

## 專業實踐

每社群補助  
18,000元

同儕專業對及  
省思，進行素養  
導向課程轉化

一學年至少  
10次社群活動

至少完成1次素  
養導向之教學設  
計評量

至少進行  
1場公開授課

1場社群  
成果發表會

## 課程研創

每社群補助  
25,000元

鼓勵教師發揮創  
意，集思集力研  
發創新課程、活  
化教學

一學年至少  
12次社群活動

至少完成彈性學  
習課程之規劃或  
跨領域教學活動  
設計

至少進行  
1場公開授課

1場社群  
成果發表會



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Taichung Principals and Teachers' Center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

## 學習共備社群

- 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社群補助 6,000 元。
- (2) 透過社群共同學習成長，以凝聚同儕情感，熟悉社群運作方式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3) 一學年至少規劃 6次 之社群活動。
- (4)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 公開授課。
- (5) 至少辦理1場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。





## 互學共好社群

- 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社群補助 12,000 元。
- (2) 透過社群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，進行共備觀議課，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3) 一學年至少規劃 8次 之社群活動。
- (4) 至少完成 1次 針對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。
- (6)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 公開授課。
- (7) 至少辦理 1場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。

## 專業實踐社群

- 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社群補助 18,000 元。
- (2) 藉由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，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，並透過專業實踐提升教師課程轉化知能。
- (3) 一學年至少規劃 10次 社群活動。
- (4) 至少完成 1次 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（含評量）。
- (5)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 公開授課。
- (6) 至少辦理 1場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。



## 課程研創社群

- 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社群補助 25,000 元。
- (2)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，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、活化教學。
- (3)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次 之社群活動。
- (4) 至少完成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。
- (5)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 公開授課。
- (6) 至少辦理 1場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。



## 社群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

| 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（範例）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體檢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落實教學觀察與回饋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。   | 1.至少進行1場次的教學觀察與回饋。<br>2.社群成員能有百分之八十參與。   |
| 規劃有效的藝術與人文教學教案達成美感教育計畫之目標。 | 1.紀錄學生上課成效、家長回饋。<br>2.進行學生學習成果展示。        |
| 實施有效之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相互觀摩與成長。     | 1.至少辦理1場次的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。<br>2.評估及展示藝術教育實施成果。 |

請參考本手冊附件一 P.8



## 教師社群-補助經費說明

- 每社群依類別/級別各補助經費6,000、12,000、18,000、25,000元。
-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之交通費、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教具教材費與雜支。





109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「0000社群」  
臺中市\_\_\_\_\_（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）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:元

| 項目      | 數量 | 單位  | 單價    | 總價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聘講座鐘點費 |    | 節   | 2,000 |    | 1.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外聘講座鐘點費：專家學者2,000元/節，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,500元/節；內聘講座鐘點費：隸屬主辦機關、學校人員1,000元/節。<br>2.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，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|
|         |    | 節   | 1,5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內聘講座鐘點費 |    | 節   | 1,0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代健保補充費 | 1  | 式   |       |    | 講座鐘點費之 1.91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講座交通費   |    | 趟   |       |    | 覈實支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費     |    | 份   |       |    | 含影印、紙張、資料印製、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，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具教材費   | 1  | 式   |       |    | 1.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。<br>2.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。<br>3.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，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膳費      |    | 人次  | 80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支      | 1  | 式   |       |    | 不超過業務費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| 元  | 1. 鐘點費項目(內外聘講師、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) 依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可相互勻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計      |    | 新臺幣 |       | 元整 | 2.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不得勻支，覈實支付。<br>3. 其餘各項經費可相互勻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承辦人

承辦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請填申請學校全銜+社群名稱

- 1.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，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- 2.內、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勻支。

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；膳費單價為80元/人次

若有編列**教具教材費**，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，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。教具教材費補助單項單價不得超過10,000元。

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%

- 1.除講座鐘點費、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外，其餘各項業務費經費可相互勻支
- 2.依申請社群級別補助填列總金額



# 108學年度 VS.109學年度 **教專** 教師社群之差異

| 108學年度教師社群 & 109學年度教師社群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類別補助經費不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學年度社群申請書 <b>新增社群內容概述</b> 、<br>(簡述社群與教師教學、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連性)<br><b>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</b> |
| 任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學年度「 <b>學習共備社群</b> 」運作任務調整<br><b>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表 <b>新增承辦人、承辦主任與校長核章處</b> ，繳交成果內容微增2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 教師社群-審查重點



| 審查原則（審查重點） \ 社群類別 / 級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習共備<br>社群 | 互學共好<br>社群 | 專業實踐<br>社群 | 課程研創<br>社群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次以上       | 8次以上       | 10次以上      | 12次以上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社群申請表「進度規劃」之期程中，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次針對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。      |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社群申請表「進度規劃」之期程中，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次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社群申請表「進度規劃」之期程中，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社群申請表「進度規劃」之期程，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，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（含共同備課、觀課與專業回饋）。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社群申請表「進度規劃」之期程中，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，計畫暨申請表完整呈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（含校內、跨校社群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 V          |

## 教師社群-申請資料送件 - 1

- 申請送件資料：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填妥
  1.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【表1】
  2. 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【表2：表2-1～表2-4】
  3. 進行核章後送件申請



# 教師社群-申請資料送件-2教專

1.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【表1】核章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請以紙本寄送件至本市教專中心【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臺中市教專中心收（煩請協和國小代轉）】
2. 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【表2】完成核章後，前請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（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7D8m49u1rG1TgUbXA>），一社群填寫一份，並將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【表2：表2-1～表2-4】合併為一份申請書掃描檔（核章），以PDF檔上傳檔案於Google表單中。  
【請先登入/註冊Google帳號，才能順利填寫；檔案名稱 “ 109學年度臺中市(學校全銜)-○○社群- ○ ○ ○ ○社群 ”，例如：  
“ 109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-教專一起GO社群- 課程研創社群 ”】
3. 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6日（一）截止





## 教師社群-申請資料送件 - 3



### 109學年度教師社群 申請Google表單

- ◆一社群填寫一份，請先登入/註冊Google帳號，才能順利填寫Google表單；上傳檔案名稱 “ 109學年度臺中市(學校全銜)-○○社群-○○○○社群 ”，例如：“ 109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-教專一起GO社群-課程研創社群 】 (檔名最後請標示申請-學習共備、互學共好、專業實踐或課程研創社群)



## 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注意事項

1. 109學年度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，日後會依申請期程發**公文通知**成員學校（公假登記用）進度規劃期程中**日期與時間**、**主持人 / 講座**、**地點**，請填列詳實。
2. 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，若有變更活動**日期**、**時間**或**地點**，請最遲於**活動前2週**發文報局，將另以公文函知各社群成員之學校。



# 108學年度社群計畫審查意見供參

教專

## ~ 小提醒 ~

1. 社群申請表於進度規劃中需呈現「**公開觀課**」；**公開授課**應規劃於**共同增能及共同備課後進行**（請勿規劃於第2次社群活動、週六或成果發表會之前）。
2. 第1次的社群活動主題請勿規劃為「相見歡」，**宜為正式社群運作規劃**。
3. 「**預期效益**」不用多，就是社群任務的呈現。
4. 同校社群計畫避免互通有無，**應呈現社群個別性**。
5. 講師名單若未能確定，可先註明主持人，講師**請註明「待聘」**(只填寫召集人，易使審查委員產生誤解，誤認鐘點費為1人獨領)。

# 108學年度社群計畫審查意見供參

教專

## ~ 小提醒 ~

6. 社群經費概算表每格均要填寫請勿空白，無申請經費之項目，請填“0”；每格數量、單價均請填寫數字。
7. 經費請務必於社群計畫期限內核銷完畢。
8. 鼓勵成立進階社群，透過教師持續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，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，協助教師活化課程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，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## 本市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經費補助舉例

1. 教育部補助**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**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**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**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**均質化**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、補助高中**優質化**輔助方案經費要點
4. 本市**特殊教育專業社群**相關計畫

#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 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

旨揭要點有關教師社群之補助，依據要點第四點  
第四項：「**教師專業發展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**、教師共  
備、觀課、議課...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。」  
暨要點附件一補助項目 四、教師專業發展 - 偏遠地區  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「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，  
提具教師專業發展計畫，例如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**、教  
師共備、觀課、議課 ...」

## 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

### ◆ 子計畫1：推動教師自主活化教學計畫

- 鼓勵學校教師採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方式，如分組合作學習等活化教學，協助學生學習。
-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師；以國民中學教師優先。

### ◆ 子計畫3：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計畫

-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規劃教師專業發展...，以長期、深入及系統性之協作方式活化課程與教學，促進學生多元試探學習。
- **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**。
- 可單一校或跨校辦理，並可自行規劃辦理或與一所大學教師組成團隊合作。



## 特殊教育專業社群

本局持續鼓勵教師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，特教科預計於**109年6月**辦理**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申請**，增加特教教師專業交流機會、提升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，並建構特教教師支持系統及知識分享機制。



109/4/6(一)申請截止!!!

逾期送件將無法受理哦     !



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'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 
Taichung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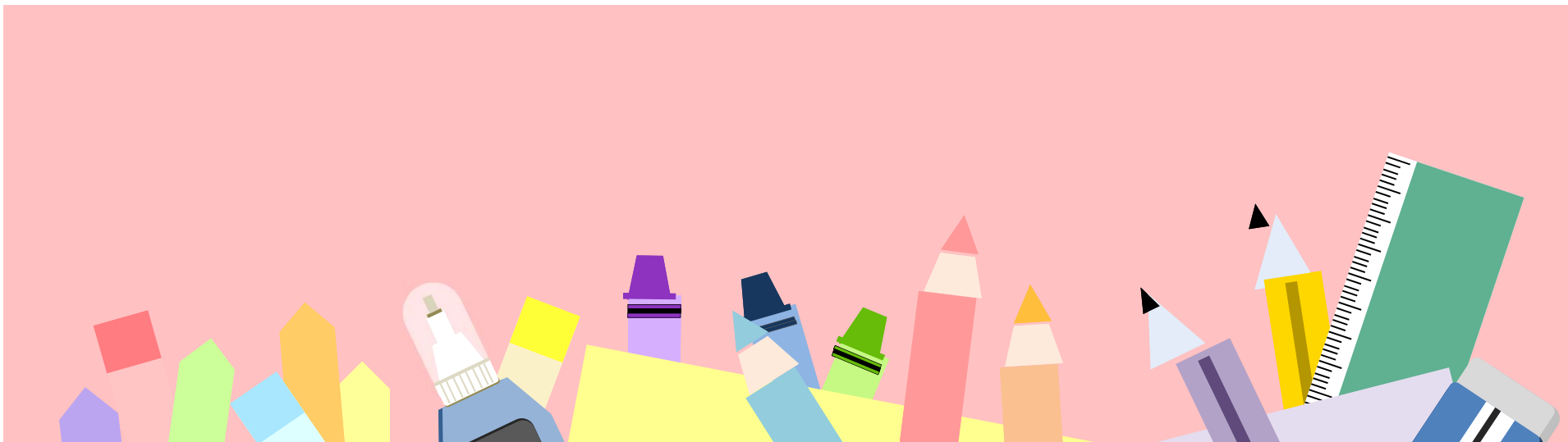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教專  
中心網站



臺中市教專  
中心網站-  
109社群申請公告



Line群組  
教專一起GO



感謝參與

共創教師專業社群的美麗新境界



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
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'  
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